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3月1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
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二條、第四條
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四條

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課程規劃與發展，促使各教學單位設立周全的課程規劃機制，達到最佳的教學效果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採三級制。除校課程委員會外，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應成立「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課程委員會」、學院應成立「院課程委員會」，各級「課程委員會」之設置，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、學院自行訂定之。

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、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；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各教學中心之課程委員會依院級程序辦理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，並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。
- 二、規劃校訂必、選修科目及授課事宜。
- 三、審議各學院（含各教育委員會）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共同必、選修科目事宜。
- 四、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- 五、擬訂課程實施之評鑑事宜。
- 六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凡課程規劃案，需經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提本會做最後審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當然委員、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組成。當然委員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管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課務組組長等組成。

選任委員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之非主管委員互選二人，各學院所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、產業界代表一人、畢業生代表一人，學生代表人文學院推薦學生代表3人，教育學院、理學院及管理學院各推薦學生代表2等組成。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。委員由校長遴聘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權責單位為教務處，於101年01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，

由101年01月06日校長核准，101年1月13日公告。